

第一讲

立意 铸造消息的灵魂

无论写什么文章，作者在动笔之前，首先应考虑的是要写什么内容，表现什么思想，人们称之为“立意”，或称之为确立主题。主题是通过文章内容所表现出来的基本观点或中心思想。任何文章，都要先命题，确立主题，但惟独消息，对确立主题要求更高，因为消息要在有限的篇幅揭示深刻的主题，因为消息不同于通讯和报告文学可以让作者“直奔主题”，当消息通过客观地报道某一事实去揭示主题时就不太容易了；“匠心独具”“惨淡经营”是对消息主题确立的真实写照，而用一个“炼”字，则足以说明确立主题的“良苦用心”了。

如《执法监督重于泰山》一文，原来是根据已掌握的材料准备写成一篇一般性的消息。但我在采访中，通过一起案件深化了主题。宝丰县一 8 岁幼女长期受一犯罪团伙的强奸、轮奸，但此案长期得不到处理，致使幼女的母亲患重病去世，幼女的父亲精神失常，从此幼女的爷爷带着幼女一边要饭，一面告状，直到宝丰县检察院艰难取证，才使犯罪者三年后受到严惩，首犯史刚正被依法处决。这起案件使我受到了极大的震撼：如果法律发挥不了作用，将会导致家破人亡。法律监督，重于泰山，这一个主题油然而生，照亮了全篇。我以此为主题写成河南检察机关加强执法监督纪实后，《法制日报》在头版头条刊发，1999 年本篇文章又被最高

人民检察院评为“金鼎奖”。

关于主诉检察官的消息，我反复琢磨，从中提炼出主诉检察官产生巨大作用的内在机制这一主题，从权力与责任、荣誉与水平、压力与动力这三个方面进行分析，以《一杠何以撬千斤》为题，在《检察日报》头版头条刊发，成为报道主诉检察官的一篇力作。

针对河南省检察机关结合查办职务犯罪，开展评比检察建议活动写的一篇消息，若是就事论事，只能写成一篇一般性的消息。但在写的过程中，我联想到为何检察建议能发挥积极作用，笔锋一转写成《河南 检察建议成为锦囊妙计》一文 写出了更深一层的内涵 在《检察日报》头版头条刊发。

作品示例一：

一杠何以撬千斤？* —— 河南实行主诉检察官制度析评

今年 9 月 17 日，河南省检察院举行新闻发布会，李学斌检察长通报了河南检察机关实行主诉检察官制度的情况：全省检察机关已产生出 217 名主诉检察官，尽管这一改革尚在探索和完善阶段，但却给公诉工作乃至整个检察工作带来了可喜的变化，促进了检察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217 对于河南全省 14000 多名检察干警来说，只约占 1.5%，但却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杠撬起千斤”，因为它以全新的机制为起诉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和生机，透过它，可以看到主诉检察官制度的广阔前景。

* 刊于《检察日报》（1999 年 11 月 24 日头版头条）

责任与权力

承办人审查 部门负责人审核 检察长决定 这是长期沿用的办案制度，而由此造成的弊端，是责任不明，甚至出了问题也找不到责任人，无法调动办案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主诉检察官就是依法独立自主地承担对案件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任务，主诉检察官相对独立承担任务，也就必须有一定的权力来保证履行职责。河南一些地方赋予主诉检察官直接起诉权，自行决定追诉漏罪，建议追诉漏犯的权力，有的地方还让主诉检察官列席检察委员会会议，减少了行政权力和手段对办案的干预，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克服了大锅饭、环节多带来的弊端，把司法属性与行政属性分离，充分发掘了主诉检察官的办案潜能，提高了责任心。由此带来的两个方面的变化是显而易见的。一是办案效率明显提高。主诉检察官使用低于平均数的办案时间，承担了高于平均数的任务量，全省主诉检察官办理的案件没有一起超期。南阳市、驻马店地区主诉检察官平均办案时间为 16 天，比其他缩短 9 天。二是诉讼监督职能进一步发挥，促进了司法公正。驻马店检察院主诉检察官通过审查案件自行决定追诉漏犯 70 多人，建议提请抗议 11 起，全部被作出了有罪判决。驻马店地区苏荣坤杀人一案，苏被一审判处 14 年有期徒刑，苏提出上诉，主诉检察官李年在通过审查案件和出庭公诉，认为一审量刑畸轻，建议对被告予以重判，法院采纳了他的意见，将此案发回重审后，苏被判处了死刑。

当然，主诉检察官的权力也不是不受约束的，河南一些地方在对主诉检察官赋予权力的同时，也加强了监督和制约，如：依照法律应当由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委员决定的重大事项，不能由主诉检察官个人决定，检察长和部门负责人可以检查主诉检察官承办的案件，还从制度上对主诉检察官实施监督，如：当事人举报监督制度、案卷抽查监督制度等，保证了主诉检察官依法行使职权。

荣誉与动力

前不久,《郑州晚报》以一个专版的篇幅刊登了郑州市检察机关首批 21 名主诉检察官的姓名、简介和照片。许多读者争相阅读:“真新鲜,这不就是检察院的办案专家?要是没有两下子,还能当主诉检察官?”

在河南,主诉检察官上电视、上报纸,冠冕堂皇地走进社会,成为新闻人物,在社会上产生了非凡的名人效应,有的群众到检察院点名让主诉检察官办案,即使是律师、诉讼当事人也对主诉检察官高看一眼,而对于检察干警们来说,主诉检察官更是他们追求的一种目标。

主诉检察官是一种荣誉,这种荣誉来之不易,仍以郑州市检察机关为例,21 名主诉检察官先后经过了资格审查、业务考试、模拟诉辩或庭审测评和论文答辩等 4 个环节的严格审查考核,“过关斩将”,才脱颖而出。

不仅来之不易,而且荣誉也并非永久性的,河南检察机关实行对主诉检察官定期考核和任免,使得主诉检察官不是一劳永逸的金字招牌。因而,荣誉成为了压力和动力,这种荣誉感使主诉检察官不能有丝毫的松懈,他们钻研业务,岗位练兵,精益求精,争取成为专家型人才。上蔡县检察院女主诉检察官韩丽娜,巾帼不让须眉,她对自己提出了这样的要求:小案不过 3 日,大案不过 7(日)。仅 1998 年,她一人审理案件 51 案 59 人,依法起诉 41 案 43 人,改变案件定性 8 起,追诉漏犯 6 人,今年她受理了聂鑫国合同诈骗一案,合同标的达 431 万余元,涉及 370 余人,案情复杂,韩丽娜半个月内出差 8 次,先后到安徽、河南两省,17 个县市,反复核查证据,提起公诉后,终于使被告人被判处 13 年有期徒刑,她说:“主诉检察官称号来之不易,我只能以更出色的工作来珍惜这一荣誉。”

主诉检察官并非时髦的称号，而是沉甸甸的责任和压力。

水平与形象

主诉检察官代表的是检察官的形象，他们出庭公诉水平的高低代表了检察机关的执法水平。记者欣喜地看到，河南检察机关的主诉检察官出手不凡，独当一面，勇挑重担，显示出较强的攻坚能力，展现了国家公诉人的形象。重大复杂的疑难案件能被主诉检察官“拿下”，长期搁浅将要“流产”的案件，也在主诉检察官的手下“死而复生”，使犯罪者受到法律严惩。

驻马店检察院办理的“6·18”刑讯逼供案，被告人是富有侦查经验的刑警，辩护人地区律师协会的会长，知名律师。主诉检察官面对这些强劲的对手，沉稳机敏，不卑不亢，依据事实和法律层层分析论证，公诉有理、有据、有力，使3名被告人均被作出了有罪判决。庭后，律师对主诉检察官的公诉能力表示钦佩。

原浙川县副县长杜某受贿一案，早于1995年被社旗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后来杜竟四处活动，自己翻供，又使证人翻证。他认为翻案的时机已到，就提出了申诉，接着又听到了要对他判无罪的内部消息，一些人为此弹冠相庆。然而，他们没有想到却遇到了强硬的对头——主诉检察官，担任此案的主诉检察官在开庭前已经反复核查、完善证据，在法庭上又将证据巧妙组合、环环相扣，戳穿了翻供真相，使法院对杜丛志维持原判。

平舆县发生的一起强奸案件，因事过境迁，证据不足，犯罪者长期得不到处理，主诉检察官周杰在办理此案中，使用间接证据，将犯罪嫌疑人送上法庭，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

据了解，主诉检察官办理的案件质量得到保证。经主诉检察官提起公诉的案件，起诉准确率达100%，无撤诉现象，无被法院建议撤回退补，一次性开庭成功率98%，主诉检察官出庭公诉的案件当庭判决率达32%，比以往当庭判决率高出17%，没有错案。

作品示例二：

执法监督 重于泰山* —— 河南检察机关维护司法公正纪实

1995年10月15日，豫西宝丰县，重大强奸犯罪团伙的首犯史刚正被处以死刑。与此同时，这个犯罪团伙的其余5名案犯也被判处刑罚。

这一天，宝丰县观音堂乡宋沟村七旬老汉王喜合听到消息，禁不住老泪纵横，向前来看望他的平顶山市和宝丰县的检察干警们连连说道：“感谢党，感谢检察官救了俺……”

1992年5月至12月，观音堂乡宋沟村史刚正、史自力等叔侄6人，先后数十次对一8岁幼女强奸、轮奸，使幼女身心受到严重摧残，留下终身疾患。幼女的父亲受到刺激后精神失常、失踪，幼女的母亲也因此病情加重离开人世。幼女的爷爷王喜合向公安机关告发后6名犯罪嫌疑人落入法网。

1993年3月，此案经宝丰县检察院审查后，报送平顶山市检察院审查起诉。但由于此案原始物证丢失，受害人年幼，再加上被奸次数、地点多，前后陈述不一致，犯罪嫌疑人串供、翻供，使此案证据不足，被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然而此案退补后，长期无明显进展。史刚正、史自力被取保候审后放鞭炮庆贺，同时又对受害人一家殴打、恐吓，王老汉只得带着孙女、孙子背井离乡，讨饭告状。

面对这一搁浅的案件，为了尽快查明案情，惩治犯罪，平顶山市和宝丰县两级检察院根据刑诉法有关规定，开始自行补充侦

* 刊于《法制日报》（1997年12月27日头版头条，与秦刚合写）

查。办案人员艰辛跋涉，一一核实证据，又从掌握犯罪嫌疑人的生理特征入手取得了重要证据，将此案再次起诉法院。但在开庭审理时，被告人的律师又突然出示一份假证，使案情“复杂”，此案又被退回检察机关。办案人员毫不气馁，经过深入调查，戳穿了假证，第三次起诉至法院，经审判终于使 6 名罪犯受到严惩。

这起几乎“流产”的案件最终得到公正处理，正是河南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执法监督的一个例证。

世不患无法，而患无必行之法。为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尊严，河南检察机关近几年来充分行使检察职权，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切实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打击不力等违法现象，捍卫了法律的神圣尊严。

登封市检察院在审查一起普通的强奸案时，发现有重大盗窃犯罪线索，在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查无果的情况下，检察干警深入调查，追捕追诉出 39 名盗窃犯罪嫌疑人，使一个特大盗窃犯罪团伙被一网打尽。经审判，其中 7 名罪犯被判处了死刑，其余罪犯也全部被判处有期徒刑。

焦作市检察院通过执法监督，将被违法取保候审、逍遥法外一年之久的 6 名重大盗窃犯罪嫌疑人追捕归案，并将在办理此案中接受说情、宴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放纵 6 名罪犯的温县公安局局长兼刑警队长杨全福依法查办。

人们期盼法律的公正和尊严，而正是检察官们严格执法，以忠诚捍卫法律，才使法律不被金钱所玷污，不被权势所玩弄，不被假象所欺骗，才使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这一组数字，也是河南检察机关执法监督的真实写照。

——通过侦查监督，全省检察机关从 1996 年以来追捕追诉遗漏犯罪嫌疑人 2593 人，对一些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不批捕决定。三门峡市湖滨区检察院审查报捕的李安舟故意杀人案时，一丝不苟，查微析疑，终于查明了案件真相：犯罪嫌疑人不是李安

舟，而是其弟李安超。经起诉审判，李安超被判处了死刑，李安舟被“刀下留人”，从而避免了一起重大错案。

——通过审判监督，全省检察机关从 1996 年以来对判决不当的案件提出抗诉 353 件，纠正了一些有罪不判、重罪轻判的案件。如被告人周舜尧因与其妻姐发生纠纷，于夜间将一壶汽油点燃投入其岳父家中造成烧死 1 人、烧伤 3 人的严重后果，一审法院判处周死缓，检察机关依法抗诉后，二审法院改判周死刑，立即执行。

——通过执行监督，纠正了有关部门对罪犯不按法律规定交付执行以及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超期关押和违法监管等问题，并且从 1996 年以来共查处监管人员私放罪犯、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职务犯罪百余件。

——通过对民事、行政诉讼的监督，1996 年以来对判决不当的民事、行政案件提出抗诉 958 件，法院已改判 99 件，发回重审 181 件，并且从判决不公的案件中查办审判枉法裁判等职务犯罪，仅今年以来就查办 25 人。

——通过对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的监督，4 年来查办司法人员徇私舞弊罪案 583 件，占立案查办徇私舞弊犯罪案总数的 72%。

执法监督，重于泰山。河南检察机关不辱使命，肩负起了法律赋予的重任。

作品示例三：

河南：检察建议被誉为“锦囊妙计”

——情况吃得透 问题抓得准 建议提得好

1999 年，河南全省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结合办案，提出的 2000

余份检察建议成为预防犯罪的“锦囊妙计”，这是河南全省检察机关提高检察建议质量，抓好建议效果落实带来的可喜成效。

开展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预防犯罪的有效手段，但一些检察建议针对性不强，有的只提出建议不注意落实，使检察建议流于形式。对此，河南省检察机关反贪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开展评比优秀检察建议活动，进一步规范和提高检察建议工作。他们要求办案部门结合办案吃透情况，抓准问题，提好建议，并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回访考察，保证检察建议落到实处。上蔡县西洪乡乡长在离职前一个月内，随意签批 20 多万元票据，从中贪污公款。上蔡县检察院通过办理此案，又对 20 起贪污案进行综合分析，发现其中有 18 起案件属于利用“一支笔”签批票据进行贪污的，于是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取消“一支笔”的检察建议。县委、县政府接受建议，从 1999 年 6 月份以来在全县一律废止财务开支“一支笔”制度，所有开支一律经财务审核小组集体研究后方可入账报销，检察建议堵塞了财务管理漏洞，此后该县没有发生一起“一支笔”贪污案件。郑州市管城区检察院通过办理市卫生局两起财务人员贪污案件，建议卫生局对下拨的款项直接转入单位账户，以堵塞财务管理方面的漏洞。卫生局接受建议，在卫生系统举一反三进行专项治理，收到明显成效。近日，河南省检察院对评比出的 26 份优秀检察建议进行了表彰。

第二讲

“草枯鹰眼疾 雪尽马蹄轻”

——要敏感地捕捉新闻

敏感地捕捉新闻，是每一个新闻工作者的一项基本素质。新闻写作需要灵感，但灵感具有突发性和易逝性，瞬间即来，倏忽逝去。一句话、一个物体、一桩小事，甚至一个梦境，都很可能是撞出灵感火花的火石。但如果熟视无睹，也就会悄然逝去。新闻工作者写作与学生写作不同的是：新闻工作者靠自己发现并捕捉新闻，而学生则往往是完成老师的“命题作文”。因此，主动灵敏地捕捉新闻，也是对新闻工作者的一个基本要求。

当今的时代是一个充满信息的时代，当今的社会是个充满信息的社会。随着人类社会从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进入现代工业社会，每个人都生活在一个信息社会之中，各种信息扑面而来，让人应接不暇。就政法工作而言，也每时每刻地产生和传播着新闻。但有一些基层通讯员却感到“没啥可写”、“没有新闻”。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恐怕与不能敏感地捕捉新闻有关。根据个人体会，要捕捉新闻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要有新闻工作者的责任感，时时、事事做有心人。强烈的责任感是捕捉新闻的首要条件。如 1997 年，全国第三届十大杰出检察官候选人、河南省商丘县检察院法纪科科长杨振岭患癌症在京住院，我得知这一消息就意识到此刻杨振岭的命运就是一条有

价值的新闻。于是我利用星期日到北京医院进行采访，写出了《杨振岭与死神抗争》一文，很快在《检察日报》头版头条发表，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杨振岭生命不息，奋斗不止的精神。1997年4月，河南省检察院进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自己也参加了竞争，但为了能及时报道竞争上岗情况，我便加班加点进行采访，尤其在竞争演讲时，座无虚席的会议室里，只有我一个人拿着笔记本记录，有的同志对我说：“你也参加竞选，还有心思写报道？”但我却不放弃这个有价值的题材，抓紧采写，以《假如我当处长……》为题写出一篇消息，很快在《检察日报》一版刊登，对配合省院人事制度改革、促进竞争上岗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我发表的文章中，不少文章不是领导交办的“命题作文”，而是自己主动写出来的，没有强烈的责任感，很难做到这一点。

要“耳听八方，眼观六路”。机遇是为有准备的人而提供的。作为新闻工作者，尤其是基层通讯员，必须开动脑筋，思想的“雷达”要不停地转动，随时捕捉信息，不能“守株待兔”，等人家向你报告新闻，而主要靠自己去看、去听、去捕捉。有一次，省院宣传处的一位同志参加了原鹤壁市市长朱振江受贿案开庭审理，回来后对我说：“朱振江在法庭上认罪态度很好”。这一句话启发了我：一个厅级干部在法庭上认罪，有很大的教育作用和新闻价值。我立即收集材料，写出了《朱振江当庭悔罪》一篇消息，稿子见报后，高检院张穹副检察长指示，要全文刊登朱振江的悔罪书。朱振江的“悔罪书”全文在检察日报刊登后，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还有一次，一位农民专程前来省院感谢李学斌检察长为他主持了公道。省院的检察长能为一个普通农民主持公道，这里面肯定有新闻。我在采访中了解到，李学斌检察长平时就认真受理群众的申诉，为群众伸张正义，排忧解难。据此，我很快写出了《嫉恶如仇护法人》一稿，分别在《检察日报》和《法制日报》发表。

要有对新闻的感受能力。尽管信息每天都扑面而来，但并不

是每一条信息都能成为有价值的新闻。对新闻的捕捉并不是看到什么、听到什么就可以写什么。实际上捕捉新闻的过程就是发现和筛选新闻的过程，能否立即意识到新闻的“含金量”，取决于对新闻的感受能力。“第一印象”十分重要。尽管捕捉新闻是“一瞬间”，但这“一瞬间”往往见功夫，见能力。没有平时各种知识的积累，没有思想上的充分准备，没有新闻的感受能力，就不可能“一针见血”地捕捉新闻。

作品示例一：

“假如我当处长……”^{*}

——河南省检察院竞争处长职位演讲侧记

4月25日，河南省检察院会议室不仅座无虚席，而且又增加了几十个临时座位。几百名检察干警以期待的目光注视着一个个的上台演讲者。

原来，河南省检察院党组最近决定，对部分中层职位实行竞争上岗，公开选拔，择优选用。方案公布，反响强烈，5名空缺处长职位，共有23名干警参加竞争。这一举措将变以往的“伯乐相马”为“赛场赛马”，并使干警广泛参与，使符合条件的干部通过公平竞争走上领导岗位。而这23人要过的“第一关”，是每人十分钟的演讲，以接受大家的检验和选择。

第一个走上演讲席的是37岁的副处级干部胡保钢，他竞争的目标是批捕处处长。

“我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系，既有十多年来在省院从事刑检工作的实践，又有在基层任职锻炼的经历，更重要的是我热爱检察

^{*}。刊于《检察日报》（1997年4月27日）

事业，精力充沛，因此我能够胜任批捕处处长职位，如果我就能任，首先要求自己做到：公、正、明、廉、勤……”

坦诚而胸有成竹的演讲赢得了热烈的掌声。

“我竞争的职位也是批捕处处长。长期从事刑检工作的实践、较强的业务知识和扎实的理论功底，是我竞争这一职务的有利条件……”第二名竞争者是研究室副主任李三宝。为了参加这次竞争，他认真总结自己十多年的实践经验，构思工作思路，他的演讲也赢得了大家的掌声。

一个批捕处处长职务，共有 6 名干警竞争。因而竞争“短兵相接”，演讲扣人心弦。这无论对于资历较深的同志，还是充满活力的新手，都不是一次轻松的“亮相”。但参加者的心情却是相同的。正如竞争控申处处长职位的控申处副处长曹业聪在演讲时说的那样，当处长不是我的目的，而是要在这个岗位上，为党和人民多做贡献。他还讲了要在控申系统率先建设文明窗口，实行服务承诺，为群众排忧解难，促进社会稳定的工作打算。

竞争法纪处处长职位的法纪处副处长王保国和反贪局副局长李云修在演讲中表示，无论自己能否当上处长都会将自己毕生的精力奉献给检察事业。

政策研究室主任的职务，有 3 名学历较高的干警参加竞争，尽管演讲词各有千秋，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愿望和追求：加强新形势下的调研工作，培养人才，更好地为检察工作提供“锦囊妙计”，促进检察工作不断发展。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处长，是服务老干部的工作岗位，但两名副处级干部以对老干部特有的感情和热诚参加了竞争演讲，打动了大家的心。他们说，老干部是我们的革命前辈，他们在战争年代出生入死的经历和对检察工作特殊的贡献，促使我们选择这一职务竞争，我们愿用赤诚的心去温暖每一位老干部……

每人十分钟的演讲，展现出 23 名参加竞争干警的政绩、才干

和信心，袒露出一颗颗火热的心。他们不仅在演讲着“假如我当处长”这一命题，而且也向党和人民书写着一份份答卷，表达出自己的肺腑之言：参加竞争，不是为了个人的功名利禄，而是重在参与，为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做出贡献。

作品示例二：

河南省检察院公开选拔中层干部 变“伯乐相马”为“赛场赛马”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检察院对 5 名处长职位和 17 名副处长职位实行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这是河南省检察院首次进行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目前通过公开竞争，5 名处长职位有 4 名已经任职，17 名副处长也将于近日任职。

河南省检察院对中层干部职位公正选拔，竞争上岗，改变了传统的用人制度，得到了干警的热烈拥护和积极参与，先后有 23 名干警竞争处长职位，80 名干警竞争副处长职位。参加竞争的干警通过个人演讲，群众测评，组织考核和党组研究决定的程序，上岗任职。

这种举措变“伯乐相马”为“赛场赛马”，拓宽了选人视野和民主渠道，体现了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增加了群众的参与程度，为人才脱颖而出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也为检察工作带来了生机与活力。

作品示例三：

嫉恶如仇护法人 ——记河南省检察院检察长李学斌

河南省检察机关近两年来查处徇私舞弊犯罪在全国独树一帜：1993 年全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徇私舞弊罪案 93 件，占全国检察机关此类案件立案数的三分之一；1994 年 1 至 10 月又立案侦查 102 件，在全国检察系统中又遥遥领先，为此该院多次受到最高检察院的表彰。当我们向李学斌检察长问起为何能取得如此成绩时，这位检察长话语铿锵有力，掷地有声：“执法犯法、贪脏枉法等徇私舞弊犯罪，是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最严重的腐败行为，事情尽管发生在极少数人身上，但群众对此最痛恨。这种犯罪对社会风气、法制建设和党的形象的危害也最大！如果我们对此种犯罪熟视无睹，不依法查处，国法何在？又何以取信于民？”

1993 年，李学斌被选为省检察长后，深为司法队伍中的执法犯法徇私舞弊犯罪感到震惊。他到基层调查研究时，常听到群众要求严惩执法犯法者的呼声；参加省人大会议时，他常常听到人大代表的要求与期望：司法队伍必须清除和惩治“害群之马”，才能肩负起打击犯罪、保卫人民的重任！

检察长的职责，使他心情常常不能平静。于是，在连续召开的全省检察长会议和法纪检察工作会议上，李学斌代表院党组提出了经过深思熟虑的方案：把查处徇私舞弊犯罪作为开展法纪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和反腐败的重要内容，以查办此类案件为突破口，推动严格执法和反腐败斗争，保证法律正确实施。

很快，省院领导层的决心变成各级检察院的实际行动，中原大地迅即形成对徇私舞弊犯罪的凌厉攻势。曾多次收受当事人贿赂使 3 名刑事罪犯逃避法律惩罚的林县公安局副局长常清林；为一名强奸罪犯出谋划策、开脱罪责的辉县检察院起诉科科长刘作仁将一名盗窃罪犯私自“改判”“减刑”2 年的商丘县法院刑庭庭长刘治家等徇私舞弊罪犯都被依法查处。那些被徇私舞弊者开脱的罪犯又重新落入法网。

“当然，查办这类案件有很大难度，一是查办对象就是司法人员，本身具有一些反侦查、躲避法律惩罚的能力；二是徇私舞弊罪与其他犯罪交织在一起，办案阻力大。”李检察长接着说：“因此，我们首先提出：各级检察长要敢于碰硬，检察长合格不合格，敢不敢查办徇私舞弊案就是一块试金石！”

他这样要求下属“将领”，而自己也率先垂范“动真格的”，亲临第一线指挥“攻坚战”。郸城县政法委副书记张焕堂，指使他人将一名 25 岁的盗窃犯的年龄私自改为 15 岁，并编造其他证据，将罪犯放掉。县检察院刚对此案调查，张就到检察院大吵大闹：“你们动不了我一根毫毛，怎么抓我还怎么放我！”李检察长听取汇报后，拍案而起：“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拿不下此案，我们愧对检察官这个称号！”随即，他与当地党委领导及检察机关负责同志交换意见，统一认识，及时地排除了阻力，依法查处了此案，使张焕堂被绳之以法。

去年 5 月，李检察长和江清彬副检察长收到睢县检察院办案人员写的一封“求援信”，反映他们在查办放纵 5 名抢劫罪犯的刑警队长马洪魁徇私舞弊病时，由于干扰和阻力，办案“卡壳”的情况。两位检察长即派省院法纪处王保国副处长带领干警奔赴睢县查办此案，并多次听取汇报，与办案人员一起研究侦破方案。那些“说情”的、“威吓”的人听说省院检察长亲自督办此案纷纷退下阵去。短短几个月，不仅查清了马洪魁徇私舞弊罪，还挖出

了马的其他犯罪事实，当地群众目睹执法犯法的“马队长”走进牢房，无不发出由衷的感叹：“共产党容不得贪官、昏官，还是法比权大！”

是呵，要让法律赢得民心，需要护法，需要更多的像李检察长这样嫉恶如仇的护法人！